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

大道3段99號文心樓7樓

承辦人:謝佩馚

電話:04-22289111#19115

電子信箱:

dis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授主一字第1070180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,請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 62條之1執行原則」規定辦理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,無論以何種型態辦理,均應 註明刊登「機關名稱」,並明確標示「廣告」字樣, 且不得以其他詞彙代替。
- 二、各機關於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委製政策宣導節目標 示廣告後,如遇違反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 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形,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在該等法規之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妥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時切實於事前 提醒承辦單位,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